# 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(调剂）名单公示

发布者：李丹发布时间：2023-04-10动态浏览次数：938

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

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(调剂）名单公示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学院资格审查、复试，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现将2023年建筑学(081300)、岩土工程（081401）、桥梁与隧道工程（081406）、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（081405）、市政工程（081403）专业，环境工程（085701）、土木工程（085901）、人工环境工程（085906）、工程管理（125601）领域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。

此名单为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考生还须经公示、体检、人事档案调查等环节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同时经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才能正式确定，条件不符合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考生拟录取资格无效。

对公示考生如有异议或其他情况，可于2023年4月21日20：00时前（注：10个工作日），将意见反馈到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土木建筑学院，电话：0791-87046029）或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（地址：土木建筑学院，电话：0791-87046026）。

请拟录取的考生按学院要求进行体检，无故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如遇取消或放弃拟录取资格情况，将按附件名单中复试合格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依序递补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土建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拟录取名单

  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

2023年4月10日